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5號

原告 林琬淳

被告 王崑茹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48號判決無罪在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